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岸）环准〔2021〕010号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你单位报送的三峡文物科技保护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016-500108-87-01-01783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 I14-1-2/03 号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83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962 平方米，主要为文物储存展览区、仪器设备实验室和文物修复实验室，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通风设施引至绿化带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生化池臭气通过专用排气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餐饮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 50/859-2018）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文物清洗废气经通风厨收集后由

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打磨粉尘、焊锡废气、清洗挥发性有机气体、粘胶废气、熏蒸废气等产生量极小，通过实验室内换风系统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其中使用硝酸盐产生的所有废液及清洗废水均由废液桶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水泵、风机、备用柴油发电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设安装位置，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须按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展览垃圾定期外售处理或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实验室修复垃圾交设备厂商/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期药品、试剂、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实验室污水

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设置明显标志，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报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完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

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3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